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钟世伟：本院受理的王红伟与钟世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宁0104民初3421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钟世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红伟借款本金50000元并按照年利率14.6%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4年1月14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。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759元、公告费200元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